​

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修改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

游行示威法〉办法》等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4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对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〉办法》作出修改

删去第十二条。

二、对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〉办法》作出修改

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〉办法》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〉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